







CPSP









"警民同心迎雙慶"攝影比賽章程

一、 主辦: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二、 合辦:

警察總局、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懲教管理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三、 協辦:

澳門攝影學會、澳門沙龍影藝會、澳門數碼攝影學會。

四、 目的:

藉着相片,涵養家國情懷,發揚警民同心的精神,呈現警民共同守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社會,彼此扛起應盡的責任和擔當,合力維持和促進國家和澳門的穩定與繁榮。

五、 分組:

比賽設公開組與內部組

公開組的對象為澳門居民(非澳門保安司轄下部門人員),並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 1. 相機組別;
- 2. 手機組別(僅限於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

內部組的對象為澳門保安司轄下各部門的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並分為 以下兩個組別:

- 1. 相機組別;
- 2. 手機組別(僅限於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

六、 主題:

今年適逢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以"警民同心迎雙慶"為主題,表達社會安全和穩定有賴警民齊心合力,建設共同美好的家園,並且抒發對家國的情懷及迎"雙慶"的喜悅心情。









CPSP









七、 作品要求:

- 1. 每幅作品均由參賽者自行命題。
- 2. 参賽作品必須是原創的,且未曾公開發表、獲獎以及受到任何許可或 版權限制。
- 3. 彩色或黑白照片作品均可,不接受電腦合成或經特殊效果處理的照片,但允許對照片的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作出適度調整。
- 4. 参賽作品規格:以數碼相片檔案提交,檔案大小介乎於2MB至10MB。
- 5. 相片檔案命名格式:參賽組別_作品編號_參賽者姓名_命題。例如: 公開組相機組別_01_kuoksiomeng_警察.jpg。

八、 參賽規則:

- 1. 参賽作品必須附上參賽表格,但相片影像上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識別資料,包括符號、標誌、簽名、水印或修飾性邊框等任何可識別參賽者身份之特徵。
- 2. 所有攝影作品不得去除EXIF信息,如有發現該作品將不符合參賽資格。
- 3.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同一組別內的相機組別及手機組別。
- 4. 参賽者於同一組別不得遞交多於10幅參賽作品。同一組別冠、亞、季 軍不能為同一人,且同一組別內每名參賽者最多只能獲取兩個獎項。
- 5. 參賽者必須為每幅作品命名,且作品名稱不可重覆。
- 6. 評審委員會成員及其直系親屬不得參賽。
- 7. 所有參賽作品中涉及之著作權、版權、肖像權、名譽權等法律責任均 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8.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參賽人數、作品遞交之數量及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適當增減獎項數目,不作另行通知。
- 9.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可作任何刊登用途,毋須徵求作者 同意及不另付額外報酬。
- 10. 每位參賽者於每個組別只可報名一次,不可重覆報名,提交報名後亦不可作修改。
- 11.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 12.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 13.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有最終解釋權。

九、 獎項:

每個組別均設有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以及優異獎各十名;得獎者須 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

















澳門海關

司法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懲教管理局

冠軍: 獎座、獎狀及 3,500 澳門元禮券 亞軍:獎座、獎狀及 2,500 澳門元禮券 季軍:獎座、獎狀及1,500 澳門元禮券 優異獎:獎座、獎狀及 500 澳門元禮券

+、 參加辦法:

- 1. 登入專題網頁(http://www.fsm.gov.mo/contest_composition_photography/) 中 的網上報名系統,或掃描二維碼登入
- 2. 填妥參賽表格,連同參賽作品的電子檔案光碟,放入信封內並密封好, 信封面註明參加"警民同心迎雙慶"攝影比賽,遞交至澳門保安部隊 高等學校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大堂收件處。

十一、參賽期限:

2024年6月1日至10月6日。

十二、評審:

由是次比賽評審委員會成員及特邀專業人士擔任。

十三、結果公佈及頒獎日期:

得獎名單將於 2024 年 11 月在上述網頁公佈,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出席 頒獎禮;頒獎日期將另行公佈。

十四、查詢: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 (853) 88990445 / 88990635 / 88990362

傳真: (853) 88990636

電郵地址:esfsm-info@fsm.gov.mo

網頁: http://www.fsm.gov.mo/contest_composition_photography/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僅為舉辦是次攝影比賽。
- 2.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告知資料的主辦單位為資料接收者。
- 3.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澳門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提出。